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796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及 說 明
7	12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796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8,796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68,796	
			11233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8,7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臺灣臺北看守所14,374千元、士林看守所3,089千元、桃園看守所6,643千元、新竹看守所2,499千元、苗栗看守所1,760千元、臺中看守所8,085千元、南投看守所1,300千元、彰化看守所3,283千元、雲林看守所2,150千元、嘉義看守所2,198千元、臺南看守所4,353千元、高雄看守所10,415千元、屏東看守所2,328千元、臺東看守所516千元、花蓮看守所736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40千元、澎湖看守所126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20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203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90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8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0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4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6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0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368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87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8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9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44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7,34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16	桃園少年觀護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4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78千元，係職員5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11千元，係技工1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73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153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435千元，係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32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2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5,4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		
0111 獎金	737		
0121 其他給與	153		
0131 加班值班費	4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6		
0151 保險	2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1	桃園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39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4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3) 物品288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8千元。 <2>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2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20千元。 <5>鍋爐燃油98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千元，係按員工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千元。 (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係辦公器具
0200 業務費	739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288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2		
0291 國內旅費	3		
0300 設備及投資	36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7,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1,143	桃園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	<p>養護費，按職員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2千元，包括：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52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70千元。</p> <p>(7)國內旅費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3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14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0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360千元。
0271 物品	211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		2.物品21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3		(1)疾病醫療材料費173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2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36千元。
			3.一般事務費189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7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30千元。
			(4)辦理教學活動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80千元。
			4.國內旅費33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